

株环评〔2020〕1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鑫岭矿业有限公司富源铁矿年开采  
5万吨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鑫岭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市鑫岭矿业有限公司富源铁矿年开采5万吨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株洲市鑫岭矿业有限公司富源铁矿年开采5万吨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鑫岭矿业有限公司富源铁矿位于攸县峦山镇南源村，其采矿项目原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申请完善环评手续，其采矿规模保持5万t/a不变，新增废石破碎工序，生产碎石和机制砂。富源铁矿矿区面积0.262km<sup>2</sup>，开采标高为+850m～+500m，为

地下开采，平硐-盲斜井开拓方式，矿山服务年限为12.98年；碎石、机制砂生产采用破碎、磁选、球磨等工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实施后年产铁矿5万吨、石料8万吨（其中规格 $<50\text{mm}$ 产品产量为5万吨、规格 $>20\text{mm}$ 产品产量为1万吨、规格 $<20\text{mm}$ 产品产量为2万吨）、机制砂2万吨。项目关闭原主井，原二个副井分别改建为主井和风井，工业广场、原矿堆场和废石堆场均利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①改建开拓系统，新增主井配套的运输、进风、供电压风、排水系统等，新增和更换部分矿山开采生产设备。②对原矿堆场和废石堆场修筑拦石坝、截洪沟，新建矿山排水沉淀池和废石堆场沉淀池。③新建碎石生产系统和机制砂生产系统。④新增矿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至南源小溪，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一级标准；未利用的矿井涌水

和原矿、废石堆场淋溶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外排至南源小溪，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02）表2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对废石破碎、筛分、磁选等工段进行全封闭，并配套设置集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对机制砂破碎、筛分等工段进行全封闭，并配套设置集尘系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02）表6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采矿产生的废石临时堆放在废石堆场，后用于生产碎石和机制砂，废石堆场建设以及废水处理沉渣、除尘器尘粉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矿灯、含油抹布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132t/a、NH<sub>3</sub>-N0.019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8日